



## 中国会计税务实务

## 2020年第4期

本期主题：疫情防控，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复工复产

自疫情发生以来，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一直战斗在疫情一线，各行各业也为了此次疫情积极响应国家各项政策，无论是相关行业提前复连夜赶制相关物资，还是延期复工，都在以不同形式为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国家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致同对其中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进口关税等相关税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总结梳理，以便您能系统地了解相关的主要内容和及时地做好相应的安排。

主要内容如下：

## 1. 支持物资供应

## ①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涉法规	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具体操作	实施日期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li> <li>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li> </ul>
	✓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li> </ul>	

## ②企业所得税

涉税法规	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具体操作	实施日期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li> <li>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li> </ul>

### 温馨提示:

- 优惠实施期间:目前4号、8号和9公告均是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疫情尚未结束,具体截止日期需要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上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③关税

涉税法规	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具体操作	实施日期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li> </ul>

## 2. 支持复工复产

### ①企业所得税

涉税法规	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具体操作	实施日期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li> </ul>

### 温馨提示:

- 优惠实施期间：目前 4 号、8 号和 9 公告均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疫情尚未结束，具体截止日期需要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 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以上



致同（GT 中国）与 GT 日本共同设立了中国国内面向日系企业的专业服务部门日本事业部。由日中共同出资,基于当地日系企业的立场提供日式专业服务。

咨询联系方式: [Japan@cn.gt.com](mailto:Japan@cn.gt.com)